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救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

二、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向本院聲請再審（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1號受理），並聲請訴訟救助。該本案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第283條規定，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業經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則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依上述規定及說明，亦應一併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酌。茲聲請人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邱 政 強

法官 孫 奇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